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22日	18.44	500,000	0.20
云南医药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6日	35.79	674,221	0.27
云南医药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9.68	4,000,263	1.62
合计	---	---	---	4,174,484	2.10

一、股东减持情况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减持外,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979,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19日、201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述一致行动人在2009年11月12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15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000	10.75	22,499,737	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	6.69	12,499,737	5.07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138,720	28.83	70,638,720	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8,720	26.82	65,638,720	26.62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2.03	5,000,000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21	0.27	0	0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4,221	0.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21	0.27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3.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减持所拥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4.本次减持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

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南天信息、上市公司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指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集团指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医药股份指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天集团和医药股份
本报告书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投集团
1.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3.注册资本:陆拾亿玖仟万元
4.经营期限:2008年8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5.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6.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12544
8.组织机构代码:67363734-8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并购,股权投资,国有资产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10.税务登记证:530102673637348
11.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12.邮政编码:650041
13.通讯方式:0871-66040226
14.传真:0871-66040226
15.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67%
(2)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3)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33%
(4)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5)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
(6)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二)南天集团
1.公司名称: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3.注册资本:叁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正
4.经营期限:1999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5.法定代表人:雷塞
6.公司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7.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20858
8.组织机构代码:21653146-8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含外购设备)款、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三来一补业务等。

10.税务登记证:530102216531468
11.通讯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12.邮政编码:650041
13.通讯方式:0871-68279513
14.传真:0871-68279513
15.公司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份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医药股份
1.公司名称: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
3.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正
4.经营期限:1999年12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5.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6.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5424
8.组织机构代码:21652305-4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毒性药品、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多式联运服务;房屋租赁。

10.税务登记证:530112216523054
11.通讯地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68号
12.邮政编码:650106
13.通讯方式:0871-61512668317755
14.传真:0871-68322133
15.经营范围:中材、中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毒性药品、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多式联运服务;房屋租赁。

必要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与批准(需)。
6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正式投资协议已商定并得到相关方签署。
7.董事会安排
金固股份成为上述投资后,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入苏州智华董事会且不少于20%股权对应的董事会席位。
8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苏州智华及本意向协议其他各方将充分协助金固股份完成其财务、税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
9 本意向协议对其其他方,本意向协议具有排他性。上述有效期内,苏州智华将不再与除金固股份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就本意向协议所述增资扩股和收购股权事宜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约。
10 本次意向协议的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协商结果,各方理解本意向书的条款是各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本条款具有确切效力之外,本意向协议所述事宜均按相关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四、投资的的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固股份致力于成为互联网汽车生态圈的构建者,整合者和分享平台,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是在汽车后市场和智能驾驶等互联网汽车方向进行投资布局,逐步打造成一体化的汽车生活及服务平台。
其中自动驾驶驾驶是整个战略规划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智能驾驶分两个阶段,初级阶段是智能辅助驾驶如ADAS系统等各类主动驾驶系统,终极阶段是最终实现无人驾驶。
苏州智华是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孵化支持的由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牵头打造专注于智能驾驶的高科技公司,面向国内整车厂和汽车消费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同时,经过几年的体系能力建设,目前已经进入国内多家中国品牌合资品牌汽车厂配套供应体系,并成功为东风日产、广汽、长安、宇通、金龙等车厂量产供货,是国内极少数几家进入前装主流汽车厂的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后装产品也已经开发完成,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领先于业内竞争对手,苏州智华的优势:1 核心技术人员,并且拥有清华大学强大的技术背景支持,后续产品和技术成长很快;2 体系能力具备,在智能驾驶辅助产品上,智华已经具备体系能力,初步拥有了品牌和先发优势;3 团队、研发部门、市场部以及生产运营团队,都由丰富行业经验的团队组成,并且已经磨合完整,具备很强的生命力。

金固股份通过对苏州智华的战略投资,在前装市场上可以实现客户资源的互补共享,在后装市场上可以与公司后服务平台特驰轮胎深度合作,线上销售,线下安装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后续金固股份计划以苏州智华作为战略平台进行投资和布局,终极目标是汽车无人驾驶和互联网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五、风险提示
1. 本意向协议以双方签署意向协议,有关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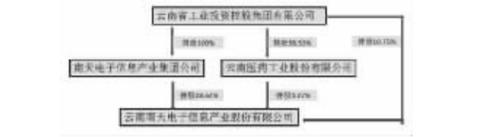
15. 公司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58.53%
41.36%
0.11%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刘文章	男	中国	昆明	无
副董事长	郑宏	男	中国	昆明	无
副董事长	宁刚	男	中国	昆明	无
副董事长	杨明	女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栾树春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栾树春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陈静	女	中国	昆明	无
外部董事	杨瑞杰	男	中国	北京	无
外部董事	陈小平	男	中国	北京	无
外部董事	朱庆华	女	中国	昆明	无
监事会主席	李秋阳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专职监事	周 莹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专职监事	胡 君	女	中国	昆明	无
职工监事	樊 羽	女	中国	昆明	无
职工监事	张 宇	男	中国	昆明	无

(二)南天集团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塞 董事长 男 中国 昆明 无
陈宇峰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曹理萍 董事 女 中国 昆明 无

(三)医药股份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德刚 董事长 男 中国 昆明 无
雷塞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孙德刚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雷塞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雷塞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雷塞 董事 女 中国 昆明 无
王作群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南天集团是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医药股份是工投集团子公司,故工投集团、南天集团、医药股份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投集团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6)0.07%的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南天信息股份是基于自身战略规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会继续减少其在南天信息拥有的股份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减持持有南天信息股份权益不超过南天信息总股本的5%,同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股份不超过南天信息总股本的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6日	4,000,263	1.62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11月22日	7,479,800	3.03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6日	674,221	0.27
合计	---	---	12,154,284	4.9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000	10.75	22,499,737	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	6.69	12,499,737	5.07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138,720	28.83	70,638,720	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8,720	26.82	65,638,720	26.62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2.03	5,000,000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21	0.27	0	0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4,221	0.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21	0.27	0	0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无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塞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签署日期:2015年5月8日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的代销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投资渤海银行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代码:161693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93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 (申购) / 0.0012 (赎回)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466 (申购) / B类代码:000588 (赎回)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代码:000639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437 / B类代码:000438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 (申购) / 0.0071 (赎回)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 (申购) / 0.0071 (赎回)
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 (申购) / 0.0015 (赎回)

注:1.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2.融通添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渤海银行代销的融通旗下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方式及委托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 公司管理团队刘小、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行使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5年5月11日起,被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委托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5.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满足,首次授予9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四年内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共1,135,173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2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自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共3,225,275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查询
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538,期权简称:海天JCI1
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7621,期权简称:海天JLC2
二、行权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3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9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四年,本期为第四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二期,本期为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6日止。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2. 公司业绩预警、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必须在2016年5月10日前行权完毕,否则可行权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锁定期为2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获全部股份(含行权所获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可行权期变动情况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5年5月11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通过委托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对苏州智华进行股权投资,本次投资后金固股份持有苏州智华20%股权。
2. 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邓博
注册资本:2,92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车辆智能驾驶的方案提供商,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目前主营产品:汽车智能驾驶辅助产品,包括基于摄像头的全景泊车系统、CD及3D全景泊车、车道偏离报警及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前视碰撞预警系统、行车记录仪、车载摄像头系列产品,基于超声波雷达的自动泊车系统、盲点检测系统等,苏州智华已成功进入国内多家商用车和轿车前装配套供应体系,开始供应驾驶辅助系列产品。
主要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智华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7629%
2	苏州固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3.0769%
3	上海恒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	18.4615%
4	其他	810	27.6987%
	合计	2925	100.000%

三、《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意向协议
本意向协议旨在概述投资意向书的主要意向条款,金固股份将对苏州智华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若调查结果令金固股份满意,则各方以及必要的关联方将在本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磋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 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投资后金固股份持有苏州智华20%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 尽职调查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的适当时机,金固股份将安排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对苏州智华进行业务、法律及财务的尽职调查。
4. 增资资金使用
倘若金固股份完成本次投资,则苏州智华应将本次增资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要业务的研究和扩大生产经营。
5. 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① 金固股份得以完成对苏州智华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金固股份满意;
② 本次投资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苏州智华、金固股份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以及其他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5年5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519018</td>	519018
基金申购费 <td>20000</td>	2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04年7月10日</td>	2004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td>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td>2015-05-11</td>	2015-05-11
收益集中支付 <td>自 2015-04-10 至 2015-05-10 止</td>	自 2015-04-10 至 2015-05-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累积日数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支付到账日期	2015年5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前一个工作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5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